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50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

负责人：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方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吕[REDACTED]，女，1975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
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本院作
出的（2021）沪0115民初2797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9月
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方[REDACTED]、吕[REDACTED]、
[REDACTED]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向
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圆通路4幢2单元304
室房地产系被执行人吕[REDACTED]、方[REDACTED]所有，现本院已将上述房产
查封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院申

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■■■、方■■■名下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圆通路4幢2单元3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郭 峰



书 记 员 陈琪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